

教育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(修正版)

113.01.09

主管機關	所屬機關 (構)	1. 特殊業 務性質	2. 有無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相關規定 (勾選「無」毋須填列3.4.項)	3.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(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，至多可增加10項欄位3.1~3.10填答)				4. 實施情形
				3.1.1 累積時數	3.1.2 敘獎額度	3.2.1 累積時數	3.2.2 敘獎額度	
教育部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醫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相關規定並以公告於本機關勤休新制專區。	50-未滿100小時	嘉獎1次	100小時以上	嘉獎2次	無

填表說明：

1、調查範圍：以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之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等11類人員為調查範圍，其中有關地方政府消防人員部分，請內政部協助彙整。

2、本表統計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